

一、X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生產運動飲料之非公開發行公司。X公司董事長A於2010年3月15日代表公司與製造保特瓶之Y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保特瓶之交付日為同年4月1日，價金之給付日為同年6月1日。惟Y公司如期交付保特瓶後，X公司卻未能依約給付價金，且X公司在5月下旬陸續發生退票情事，公司事實上已瀕臨破產狀態。又，X公司除董事長A外，尚有兩名董事BC，惟BC二人僅係應A之邀請掛名擔任董事，平日完全不過問公司經營且不支薪，公司大小事務之決定掌控在A一人手中。在此前提下，試問：

(一) 假設A在2010年3月15日代表X公司與Y公司締結買賣契約之時點，早已知悉X公司無任何資金可如期支付價金給Y公司，惟A蓄意隱瞞此等事實而與Y公司締結契約。對此，A以及BC分別對Y公司應負何等責任？(25%)

(二) 假設A在2010年3月15日代表X公司與Y公司締結買賣契約之時點，X公司雖已出現資金缺口但A認為公司產品只要能順利出貨，即有如期支付價金之可能性。另一方面，X公司財務經理D評估市場景氣不佳將嚴重影響公司產品之銷售，早向A為如下建議，即公司應立刻縮小生產線，待景氣回復後在恢復生產線之運作，否則公司將有陷入週轉不靈之危險。對此，A不顧D之建議仍執意放手一搏而與Y公司締結買賣契約，而市場銷售狀況則如D之預期。對此，A以及BC分別對Y公司應負何等責任？(25%)

二、證券交易法於最近五年有多次修正，請根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回答以下問題：(50%)

甲、乙、丙三人為A上市公司常務董事。A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，經董事會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，約定員工自2012年2月1日起六個月內，每位員工根據個別所配發之認股權單位數，得以每一單位認股權以新台幣30元認購一股A公司普通股。為了於員工行使認股權時核給股份，董事會並決議委託丙與丁（財務經理）二人，組成庫藏股小組，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月30日，於集中交易市場依照本次決議，於20元至30元的價格區間，買回特定數量A公司股份。A公司於2011年11月30日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之規定以及2010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內容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A公司六十萬股股份。A公司於2011年11月起與B發行公司積極洽談策略聯盟或併購事宜，A公司與B公司並於2011年12月20日簽訂併購意向書。A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於股市觀測站公告與B公司已就合併換股比例達成初步共識，惟兩公司合併案仍待A公司與B公司法定會議通過。A公司於執行庫藏股期間於12月及1月二十個交易日分別買進A公司股份1萬股，共計買回20萬股。請分析A公司及甲、乙、丙、丁是否違反證交法規定。

試題隨卷繳回